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 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以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垃圾焚烧处理费、发电上网费为基础，设计资产证券化方案，即拟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申请设立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一、公司业务介绍

泰达环保成立于 2001 年，我公司对泰达环保出资 79,950 万元、占其出资的 99.94%；扬州泰达成立于 2008 年，泰达环保对其出资 20,000 万元、占其出资的 100%；大连泰达成立于 2009 年，泰达环保对其出资 25,000 万元、占其出资的 100%。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以下合称“项目公司”）目前分别直接从事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双港项目”）、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扬州项目”）和大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大连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双港项目的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上网收费权、扬州项目及大连项目的发电上网收费权为基础，设计资产证券化方案。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介绍

（一）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

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资产证券化（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是指将一组预计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系列的结构安排和组合，对其风险及收益要素进行分离和重组，并实施一定的信用增级，从而将组合资产的预期现金流的收益权转换成可以出售和流通、信用等级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技术和过程。企业在出售资产的同时，利用资产证券化技术，从资本市场取得资金。因此资产证券化是一种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进行外部融资的过程。

我国的企业资产证券化（ABS）从 2005 年起开始试点。作为一种创新金融产品，ABS 是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投资者以受益凭证还本付息的形式获得资产池产生的未来收益。资产池的原始权益人（融资方）通过证券化出售资产或者资产的未来收益，获得现金。融资方和投资方通过资产证券化运作分别拓宽了融资和投资渠道。专项计划作为特殊目的体（SPV），在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中起到了对拟证券化的资产实现“破产隔离”的效果。

（二）我国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概要

我国的企业资产证券化自 2005 年试点以来，经历了两轮发展。第一轮是 2005 年至 2006 年，共有 9 家企业发行了 10 支 ABS 产品。第二轮是自 2010 年起，原 9 家发行过 ABS 产品中的 2 家企业发行了第二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另有 4 家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了融资。

三、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资产证券化拟通过民族证券申请设立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一）基础资产

本次拟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为：

1. 泰达环保合法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从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收取垃圾处理费的双港垃圾处理收费权、从天津市电力公司收取上网电费的双港发电上网收费权；

2. 扬州泰达合法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从江苏省电力公司收取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扬州发

电上网收费权；

3. 大连泰达合法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从辽宁省电力公司收取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大连发电上网收费权。

涉及基础资产金额合计约为 11 亿元。本次专项计划拟筹措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垃圾处理场的运营管理由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分别负责；如转让基础资产后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自有资金不能支撑项目运营成本，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项目运营。

（二）募资金额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8.7 亿元，由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0.3 亿元，由泰达环保全额认购。

（三）主要交易要素

公司承诺，若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偿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则将促使泰达环保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承诺，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中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全额（即人民币 9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交易要素仅为本专项计划草案内容，最终以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四、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意义

本次资产证券化方案在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偿债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公司的创新形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资产证券化可以将缺乏流动性但可在未来某时期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出售给专项计划，转化为可自由流通的证券，将长期应收项目变为

货币资金，从而提高长期资产的流动性。

（二）通过资产证券化，公司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有效增强其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有效降低集中信贷风险、偿债风险。

（三）资产证券化是除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外又一直接融资方式。与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相比，资产证券化不受公司净资产规模、盈利指标的影响，不改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可以针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具体情况，灵活设计符合双方需求的证券品种；在发行场所及发行方式两方面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四）资产证券化业务是继上市和发行债券之外，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一大创新，如本次专项计划最终成功发行，将有效提升公司在金融创新领域的形象，对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都具有深远意义。

该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还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拟申请 1 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拟由南京新城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 年期，本次为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 4,000 万元以内（50%保证金），现正办理该笔授信的核保手续。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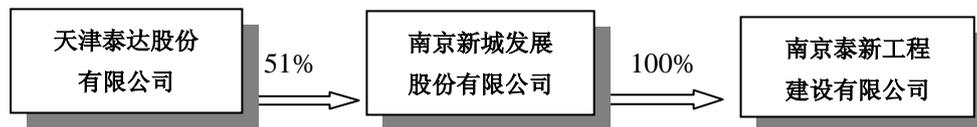
南京泰新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原股东（发起人）由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园林”）构成，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一德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南京新城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泰达园林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京泰新于 2011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并变更股东，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南京新城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杨中杰；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12762；
8.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贸易经纪与代理等。

（二）股权结构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 年	15,224.47	11,363.94	3,860.53	15,087.03	80.89	54.23
2013 年 10 月底	12,650.56	8,761.58	3,888.98	19,674.23	43.79	28.45

注：2013 年 10 月底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分两次实施，单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 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614,832.35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贸易款等。该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本次授信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认为南京新城对南京泰新的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